

# 九龍塘區田徑賽 2026

## Kowloon Tong District Athletic Meet 2026

### 比賽章程

#### (一) 基本資料

- 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
- 時間：下午 1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
- 地點：巴富街運動場

#### (二) 運動員資格

除大會邀請外，比賽當日年滿 4 歲至未足 26 歲已宣誓之本區各級成員；或持有有效教練員委任證或領袖委任書之本區領袖；或持有有效委任證之本區各會友委員。

#### (三) 男女子組別及年齡限制

男子組	女子組	參加資格
AM	AW	16/3/2019-15/3/2022 出生之成員
BM	BW	16/3/2017-15/3/2019 出生之成員
CM	CW	16/3/2015-15/3/2017 出生之成員
DM	DW	16/3/2013-15/3/2015 出生之成員
EM	EW	16/3/2010-15/3/2013 出生之成員
FM	FW	16/3/2007-15/3/2010 出生之成員及領袖
GM	GW	15/3/2007 或以前出生之成員、領袖及會友委員

#### (四) 項目

項目／組別	AM/AW	BM/BW	CM/CW	DM/DW	EM/EW	FM/FW	GM/GW
親子立定跳遠	✓						
立定跳遠		✓					
擲豆袋	✓	✓					
擲壘球			✓				
跳遠			✓	✓	✓	✓	✓
鉛球 (3kg)				✓	✓		
鉛球 (4kg)						✓	✓
100m 親子接力	✓						
60 m		✓					
100 m			✓	✓	✓	✓	✓
400 m				✓	✓	✓	✓
200m 會長盃	只限本區領袖、各會友委員及受邀人士參加。						
4x50m 旅際接力	每旅可派 FM/FW 組或以下之男女子各一隊參加。(即 18 歲以下)						

## (五) 場地交通

1. 場地所限，大會將不會提供任何交通安排及停車泊位，請各單位自行安排往返會場交通。

## (六) 參賽限制

1. 報名以旅為單位。
2. 個人項目：個人可報同一組別之指定項目，可為兩田一徑或兩徑一田。
3. 接力項目：每旅可派 FM/FW 組或以下之男女子各一隊參加。

## (七) 報到須知

1. 請各參賽單位必須於下午 1 時前到達，並由隨團領袖到接待處報到。
2. 隨團領袖將獲派一賽事套包，內有賽員號碼布、扣針、場刊、紀念章及收據。
3. 隨團領袖請當面點明，如有遺漏請即向賽事秘書處提出補領，過後恕不受理。

## (八) 服裝

1. 運動員須穿著胸前扣上大會派發之號碼布之整齊運動服裝  
(即須穿上運動 T 恤或背心及適當之運動鞋)。
2. 遺失號碼布將不設補領，運動員亦將失去參賽資格，請各運動員萬分留意。
3. 參與接力項目的成員必須穿上完全同款之運動上衣作賽，未有穿著隊伍制服之運動員將不能出賽。

## (九) 規則

1. 親子項目以同一位成人及一位小童為一組，每位成人只可以與一位小童配對成組。
2. 親子立定跳遠項目以一組兩人跳遠距離總和決定名次。
3. 親子接力必須採用立定式接棒，小童必須在無肢體接觸協助下以自身能力去完成指定路程。
4. 田項項目運動員只可使用由大會提供之器械。
5. 如田賽參賽人數達 12 人，每人將獲 2 次試跳／擲，如參賽人數 11 人或以下，每人將獲 3 次試跳／擲。
6. 投擲運動員請確保器械正向投擲區方向投出。
7. 徑項 DM/DW 或以上組別 100m 運動員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起跑器，CM/CW 組別及 60m 運動員不得使用起跑器。
8. CM/CW 或以上組別運動員可穿著釘鞋，釘鞋之鞋釘不得超過 9mm。
9. 如運動員參加之田賽及徑賽於同一時間進行時，應先向田賽項目之裁判申請告假，如過了一輪仍未返回，則判該運動員該輪試跳（擲）為免跳（擲）。
10. 接力項目只設旅際男女子組，每旅只可報男女各一隊 5 人，到最後檢錄時從中選出 4 人出賽。
11. 參加接力項目隊伍須來自同一旅及只容許女運動員參加男子組。
12. 100m 賽事安排留待簡報會上公佈。
13. 200m 只會進行決賽。
14. 所有 60m、400m 及接力賽事只會進行決賽，如有 6 人／隊以上報名及檢錄，決賽會分組進行，最終名次及獎項將以其完成時間計算。

15. 如參賽運動員缺席所參加之比賽項目，該運動員將不得參與其後舉行已報名之比賽項目（包括接力）。
16. 若某項目之報名人數不足 3 人或 2 隊，該項目將會取消。
17. 如賽事當日檢錄時只有 1 人／隊報到，該項目將被取消。如只有 2 人／隊報到，賽事將會舉行及頒發冠及亞軍獎牌。
18. 比賽以童軍誓詞規律為本，按中國香港田徑總會規則進行，總裁判之決定為最後判決。

#### (十) 獎勵及頒獎

1. 個人賽項目獎勵將在賽前簡介會公佈。
2. 接力賽項目之冠、亞、季軍運動員分別獲得金、銀、銅獎牌各一面。
3. 所有參與者可得紀念章乙枚。
4. 除接力項目外，各得獎者可於各項目成績公佈後到賽事秘書處領獎。

#### (十一) 檢錄

1. 運動員必須依時到檢錄處報到，然後由工作人員帶往比賽場地；如不往檢錄處報到者，即當作缺席棄權論。
2. 大會將提供檢錄提示。

#### (十二) 場地秩序

1. 隨團領袖須於比賽當日負責維持該團之秩序，直至離場為止。
2. 運動員須由大會之工作人員帶領，方可進入比賽場地。
3. 已完成比賽之運動員應盡快離開比賽場地。
4. 非參賽之家長請留在看台觀看比賽，如有阻礙賽事進行者將被請離運動場。

#### (十三) 上訴

1. 上訴須於該項目成績宣佈後 1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。
2. 隨團領袖可用上訴表格進行上訴。
3. 上訴表格可於賽事秘書處索取及遞交，由上訴委員會審理。
4.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將為最終裁決。

#### (十四) 惡劣天氣安排

1. 請參閱行政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發出之活動指引第 04/2018 號。

#### (十五) 健康須知

1. 參加者須清楚明白上述活動的主要內容及活動性質，並知道此活動是需要消耗體力，同時確定健康情況是適宜參與是次活動。基於香港多變的天氣狀況，本會建議參加者於活動時須自行留意個人的身體狀況是否良好。於活動期間如有不適，請立即求助。

#### (十六) 聲明

1. 本章程之最終版本以簡報會當日公佈為準。
2. 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賽會一切比賽規則，賽會保留解釋及修改上述規則之權利。